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17号文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1,998,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8,500.00万股，不超过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限23,148.15万股，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1,481,5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发行人分别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熙”）、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鑫丰”）、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航联合”）、胡惠康、吕桧瑛。

公司控股股东为当代集团，其持有当代文化 90% 的股权，因此当代文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当代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厦门百信和，其持有厦门旭熙 80% 的股权，因此厦门旭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先锋亚太的控股股东为王玲玲，王玲玲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兄妹关系，因此先锋亚太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惠康先生持有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88% 的股份且在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持有当代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当代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太第一卫视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53% 的股份，因此胡惠康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先生外，前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185,000,000 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当代文化	87,777,777	947,999,991.60	36
2	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	50,925,926	550,000,000.80	36

	理计划			
3	厦门旭熙	13,888,889	150,000,001.20	36
4	厦门华鑫丰	5,555,556	60,000,004.80	36
5	长航联合	9,259,259	99,999,997.20	36
6	先锋亚太	7,407,407	79,999,995.60	36
7	胡惠康	4,629,630	50,000,004.00	36
8	吕桢瑛	5,555,556	60,000,004.80	36
	合 计	185,000,000	1,998,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中，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厦门华鑫丰、先锋亚太、胡惠康先生和吕桢瑛女士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主体条件，均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目前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关证明。

长航联合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目前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389。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087 号《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563,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5,436,60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9.98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

格、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中，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先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逐项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认购方当代文化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01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617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人分别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当代文化、南方资本、厦门旭熙、厦门华鑫丰、先锋亚太、长航联合、胡惠康、吕桢瑛。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5日与当代文化、南方资本、厦门旭熙、厦门华鑫丰、长航联合、先锋亚太、胡惠康先生和吕桢瑛女士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与当代文化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当代东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18,500万股（含本数），当代文化拟认购股份数量调整为87,777,777股。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

立，并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

2015年6月2日，招商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5年6月3日，发行对象当代文化、南方资本、厦门旭熙、厦门华鑫丰、长航联合、先锋亚太、胡惠康、吕桢瑛分别进行了缴款。

2015年6月3日，招商证券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

2015年6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招商证券出具《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三）缴款与验资

2015年6月2日，招商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5年6月3日，发行对象当代文化、南方资本、厦门旭熙、厦门华鑫丰、长航联合、先锋亚太、胡惠康、吕桢瑛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全额合计1,998,000,000元汇入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5年6月3日，招商证券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将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5年6月3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087号《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日15时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56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5,436,6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2015年4月1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当代文化、厦门旭熙、先锋亚太、胡惠康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爽 蔡丹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